國科會計畫網路請購會簽注意事項:

本校計畫類自 98.1.1 日起全面開始上網會簽,操作手冊已掛於本校會計室網頁-

「最新消息」,該操作手冊系資訊公司之上課講義,與本校計畫類上網請購會簽內容

稍有不同,但程序相同,茲補充下列訊息:(請務必轉知各該計畫帳務處理人員)

1. 為使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列印出條碼 , 請務必先進入本校會計室網頁 帳務資訊

下載:字型條碼 儲存 條碼字型依不同作業系統將此檔案存入下列路徑

Windows 98 or XP:C:\Windows\Fonts\ WIN2000 :C:\WINNT\Fonts\

並重新開機即可 上網請購作業(列印出之支出粘存單左上角必須要有條碼,並非只有編號而已) 2. 操作手冊第6頁: 本校「請購編輯」視窗畫面為:

【新增-請購單】

一萬以下[計畫] 單張憑證一萬元以下,<mark>直接支付予廠商</mark>,非代墊款。

一萬以上請購 (1).取具同一廠商單張憑證一萬元以上,須先動支核淮並逕付

廠商,如未逕付廠商,請填公款代墊申請書並請校長核章。 (2).上網「請購」核准後,核銷時,須再上網點「實支核銷」並將 原始憑證粘貼於「支出粘存單」,再送至會計室核銷【只有 (一萬以上請購)案件要上網作兩次動作:請購核准 實 支核銷】。

- **借支申請** 計畫款尚未撥入,向學校預先借支。(目前墊借款尚不須上網請購)
- 人事清冊專用(黏貼用) (1).國科會計畫薪資因已上網登錄且經研發處核准,毋須上網會簽。

(2).委辦計畫(A類)之薪資須上網作會簽,請就薪資支出總額 一個請購會簽編號即可,同時將會簽編號用紅筆分別寫於經 費核銷一覽表「124 兼職人員酬金」「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」之底層用途科目別裡,毋須列印出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。

(3).提轉行政管理費請選此項目請購會簽(可直接列印支出粘存單)

(1).單張原始憑證一萬元以下,由計畫人員代墊,不受同一張黏存

單一萬元以下之限制。(即<mark>同一底層科目,多張憑證加總金額 可超過一萬元</mark>之代墊款);【<mark>須列印出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,別 忘記填寫動支日期且應早於憑證日期、<mark>左上角請填寫受款人</mark> 及入戶銀行名稱】。</mark>

代墊款(黏貼單)

(2).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均須上網作會簽,請分別就國內旅費總額、

國外差旅費<mark>總額</mark>各別作<mark>一個請購會簽編號即可</mark>,同時用<mark>紅筆</mark> 將會簽編號分別寫於經費核銷一覽表「231 國內旅費」及「232 國外差旅費」之底層用途科目別裡;<mark>毋須列印出「支出憑證</mark> <mark>粘存單」。</mark>

3. 經費用途別代號:

人事費	100	【委辦計畫 A 類用 】;【人事費用印領請冊請至 <mark>會計室 表格下載</mark>	編
		號 16 中擷取運用】	
業務費	300		
國外差旅費	500		
管理費	A21		
研究設備費	980		

- 4. 國科會-研究設備費之會計科目:(以總務處保管組認定之設備分類為依據)
 - 機械設備 1341-108 (顯微鏡、光譜儀 等機械設備)
 -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-108 (購置車輛、傳播類 等設備)
 - **什項設備** 1361-108 (圖書、辦公室設備 等)

【「研究設備費」請先會總務處保管組編製「財產增加單」並核章後再送至會計室核銷。】

- 5. 編輯受款人常用代碼: 0043 入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
 - 0141 入戶郵局
 - H52 非入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郵局(請於一覽表上寫上姓名及金額)。
 - 0003 代扣繳所得稅
 - 0013 自、公提勞健保
 - 0361 自、公提離職儲金
 - A21 提轉行政管理費

XX 廠商請輸入統一編號(只有新增功能)

- 6.(a)核銷計畫類之經費請填寫「經費核銷一覽表」,並請用新的表格附案(98.01.01更 新,請至會計室網站 表格下載);
 - (b) 原則上1個月核銷一次經費,最長不可超過2個月。
- 7. 原始憑證應依同一「底層用途別科目」合併粘貼支出粘存單且一張支出粘存單,請作一個請購會簽編號。(非一張憑證作一個會簽編號)

8.(a).校本部之國科會計畫之薪資因已上網登錄且經研發處審核,勿須上網作會簽且除

計畫主持人及共(協)同主持人薪資會計科目為 5132-124 外,其餘計畫內人員薪 資均為 5132-27D。

- (b) 凡有自、公提勞健保者,請先會總務處事務組。
- 9. 入戶台企銀(1式3份)或郵局(1式4份)之劃帳清冊,請至總務處 表單下載 編
 號 40 及 42 中擷取運用。
- 10. 國科會計畫之會計類別除各院之管理費(本校編號為 AA 開頭)及老師之結餘款回流 (本校編號為 BB 開頭)為 5131 外,餘計畫均為 5132,千萬別選錯了。
- 11. 上網作請購會簽時,本校計畫編號千萬別選錯,請仔細選擇。
- 12. 請購會簽後,請將原始憑證粘貼於「動支經費申請暨支出憑證粘存單」上【人事費及 差費除外-因「人事費用印領清冊」及「出差旅費報告表」即為原始憑證】。
- 13.上網會簽時,一萬元以下之憑證,同一底層科目(同一受款人)作一張「支出粘存單+

動支單」, 不要分太多張「支出粘存單+動支單」, 動支日期<mark>要填寫早於</mark>憑證之日期 ,

切毋忘記填寫;摘<mark>要欄請鍵「底層科目」之中文名稱;品名編輯方式:將摘要直接 copy</mark>

<mark>至「品名編輯」即可</mark>、<mark>單位及單價均不用輸入</mark> , 並請申請人 (主持人) 及單位主管核

章。(不可點-詳如附件)。

14. 請購會簽後, 原始憑證仍須連同「經費核銷一覽表」送會計室審核。

15. 支出粘存單列印時會將右邊之校長(或授權單位主管)切半,請於列印時在檔案 版

面設定 邊界 將上、下、左、右均設定為0即可完整列印。

16. 計畫類計畫主持人毋須填寫「會計室線上請購授權申請書」。

- 17. 如有二聯式收銀機發票,請將核銷金額及日期用<mark>螢光筆</mark>畫上,萬分感激,謝謝!
- 18. 行政管理費須上網會簽,提轉程序:
 - a. 列印「經費核計一覽表」後,於本期支用數填上應繳之管理費金額。
 - b. 至總務處出納組開立收據。
 - c. 上網作請購會簽:請選 人事清冊專用(黏貼用),程序如上之第(2)點,惟編輯 受款人 請輸入「A21」 即可列印出管理費支出憑證粘存單(毋須事先動支)。
 - d. 將收據粘貼於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核章後,先送總務處請總務長核章後再送至會
 - 計室核銷。
- 19.「經費核銷一覽表」之備註欄受款人除入戶台企或郵局應寫總金額外(因入戶清冊已有人名及細項 金額),其他非入戶台企或郵局請寫出人名、廠商名稱及金額且備註欄受款人合計金額應等於本次合 計送出之憑證金額。
- 20. 凡建教合作計畫(即本校編號為A、B類)十萬元以下之動支單及憑證均由系所主管代決,送至會計 室請前先檢查是否有漏核章之憑證。
- 21. 原始憑證<mark>日期要填寫完整且</mark>單價及數量不可空白或寫一批(如為一批請加註明細)。
- 22. 建教合作之委辦計畫(A類),請與委辦單位簽約後送研發處編號並送明細表(含委辦單位、執行期間、計畫主持人及預算明細等)至會計室,俾利建檔核銷。
- 23. 計畫如要結案,請於一覽表之「本校編號」後加註「<mark>結案</mark>」字樣。
- 24. 本校會計網頁之「SOP」有掛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

則」,請多加利用。

如有未盡事宜,敬請見諒! 會計室敬上